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人，董事杨诚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经核算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人民币，专项审计报告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审计费用共计 265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1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1 年度薪酬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仲裁）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仲裁）金额约为 1,147.34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及 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现将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银中城信用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560,000.00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双方调解后，被告支付工程款 497 万元，尚欠款项 4,459 万元。2019 年 6 月法院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执行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在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电力销售款）和再生能源补贴款 260 万。原告已于 2021 年 3 月收到 260 万元。
2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31,068,331.52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林炜、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上海长园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法院于 11 月作出中止执行裁定书，根据和解协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该三个案件共计债权本金人民币 9,194.99 万元，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2,813.75 万元，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347.03 万元。上海国电、罗宝投资与北京华美迅达电力达成还款方案：北京华美迅达电力于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向上海国电支付 2,50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5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3,194.99 万元及三案件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逾期违约金 703.44 万元。如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按方案支付完全部款项后，三案件债权均清偿完毕。如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按方案支付第一笔款项后，公司解除对上海长园新材 100%股权冻结后，罗宝恒坤将上海长园新材 100%股权 7 日内质押给上海国电用于担保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应支付的剩余债权。上海国电及罗宝投资在质押后 7 日内申请解除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名下银行账号并撤销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及林炜的限高申请，及申请解除罗宝恒坤 95%股权冻结的保全措施，配合相关股权变更登记。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炜就北京华美迅达电力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华美迅达电力超出还款期限的 5 个工作日后，上海国电与罗宝投资可以随时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第一笔款项，已违约。上海国电近期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炜依据和解协议承担保证责任，并申请对以上主体财产（含上海长园新材名下房地产）进行诉前保全，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裁定对被告一、被告二及林炜进行财产保全，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立案受理（详见“二、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3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45,758,996.79	
4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5,648,670.55	
5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38,321.85	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原告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安装费 5,538,321.85 元及利息损失（以 5,538,321.8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裁定终结执行。
6	尹智勇	上海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和鹰资源租赁有限公司	劳动事人争议	5,920,000.00	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仲裁开庭，仲裁庭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仲裁裁决：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不予支持。如不服裁决，当事人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长电（南京）有限公司 长园（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园沃核材股有限公司	园子集团有公深市公司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2020 年 9 月 18 日，原告与长园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园集团将其持有的被告一 25%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长园集团多次向被告二发函，书面通知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询问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但被告二超过法定时间未表示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亦未明确表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9 月 22 日，长园集团向被告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希望就其向原告转让股权事宜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2020 年 10 月 21 日，被告二通过邮件形式同意通过书面表决形式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二仍未按邮件承诺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经原告与长园集团多次催促，被告一亦未为原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1.判令被告一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原登记于案外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被告一 2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名下。 2.判令被告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予以协助。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立案，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庭审理。
2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西迈微子有限公司 江欧斯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9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 2 台测试机，合同总金额为 5,540,000 元。被告已支付 1,662,000 元，余款 3,878,000 元未付。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878,000 元； 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 3,878,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一年期利率上浮 50%的标准，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金额约为 476,862 元）上述二项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合计金额：4,354,862 元。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案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宏能有公司 山中瑞德能科有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书》，被告向原告采购设备，合同总价为 568 万元。原告将货物交付至现场并安装调试。被告已向原告支付 2,458,000 元，尚欠原告合同款 3,222,000 元。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 3,222,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3,262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诉讼请求的总额为 3,565,262 元。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人民法院	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立案受理。
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保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盛通展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208 万元，约定由被告向原告采购设备。原告将货物交付至现场并安装调试。被告已支付 410,000 元，尚欠原告合同款 1,670,000 元。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 1,670,000 元； 2.判令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272,612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诉讼请求的总额暂计为 1,942,612 元。	保定高新区法院	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立案受理，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达成调解。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山城伯新源技限公司 中瑞德能科有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9 月 8 日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设备，合同总价为 1,239,000 元。原告已交付货物，被告尚欠原告合同款 1,239,000 元。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 1,239,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71,7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诉讼请求的总额为 1,610,700 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立案受理。
6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海园投资有限公司、宝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上长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2020 年 10 月 31 日，原告、罗宝投资公司与华美迅达公司、两被告及林纯等就股权转让纠纷执行案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对债务金额、还款方式进行确认。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两被告及林纯对华美迅达公司在执行案件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 年。 后（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首笔还款履行期已届满，但华美迅达公司再次背信拒不支付任何还款，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及林纯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判令两被告一对华美迅达公司在执行案件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 年。 2、判令两被告以债权本金人民币 60,711,910 元及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8,196,500.61 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人民币 2,858,013.16 元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项诉讼人民币 81,766,423.77 元）。 2、判令两被告以债权本金人民币 60,711,910 元为基数，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实际付清日的逾期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项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为人民币 1,844,124.27 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裁定对被告一、被告二及林纯进行财产保全，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立案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科港 5 栋 3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1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2020 年度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1/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科港 6 栋 5 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1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杨诚	因公出差	吴启权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63,132.2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08,855,119.79 元，加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2,868,376.06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02,123,611.49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长园集团	600525	长园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宁	李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科港 6 栋 5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科港 6 栋 5 楼
电话	0755-26719476	0755-26719476
电子信箱	guning@cyg.com	lifeng@cy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聚焦于工业与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的战略目标，为相关行业提供智能制造设备及解决方案。公司主业由传统制造业逐步转型为智能科技产业，向着高端装备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服务方向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称由“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园集团”及证券代码“600525”保持不变。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消费类电子智能设备、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其他领域的智能设备。

（1）消费类电子智能设备

运泰利作为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提供精密检测设备、精密自动化组装设备，助力全球制造更智能更高效。为用户提供自动化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采用 MCU、PLC、PC 基于 VB、VC 开发平台等技术开发，设计各类自动化测试设备及自动化组装设备；研发具有专业性和行业通用性的标准自动化设备及标准转硬件模组嵌入式测试板块、通用测试及自动化控制软件平台，视觉平台等，打造核心软硬件竞争力。欧普菲主要提供多媒体交互测试平台、触摸屏性能测试系统以及 AR/VR 性能测试产品。

主要产品：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测试解决方案(消费电子产品及其核心零部件外观功能缺陷检测、尺寸测量、触感声学体验、人眼安全等)、工业自动化装配及测试解决方案、智能工厂行业装备与整体解决方案(标准高速在线式点胶机、插件机、分板机、智能仓储及物流系统)、芯片封装设备解决方案、自动化光学、摄像头模组标准测试平台、人机交互自动化检测解决方案(MMI 及触屏性能测试、视觉及光学检测)。

承载该类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订单驱动制，即前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研发设计、打样，在取得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客户。该类产品技术含量高，且大都为非标准化定制。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基础保障，同时也是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近年来，为推进工业自动化进程，重塑我国智能制造的竞争优势，国家大力支持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务院推出的《中国制造 2025》中强调，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制造融合发展，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近年来，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快速迭代升级，消费电子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消费电子制造业企业扩产需求明显增加。针对消费电子产品自动化测试设备的市场需求及产品性能要求也将持续增加，消费电子生产商对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精密性、稳定性和耐用性等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生产经验、生产规模、产品品质及交货周期将逐步成为自动化制造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运泰利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提供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解决方案，致力于高端产品的自动化组装及测试设备的开发制造，并为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新能源等领域提供优质可行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其技术领域涉及电功能测试、声学测试、振动测试、光学测试、视觉检测等，并在测试及自动化领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公司主要为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新能源等领域，涵盖了大量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运泰利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满足行业需求，传递出“智能”和“创新”的价值理念，拥有出色的产品设计及生产供应能力，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在消费类电子测试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2）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

长园深瑞是专业的电力系统自动化和智能化知名品牌，其电网保护控制与自动化技术成功应用于全球 30,000 余座变电站，首创的就地化保护技术助力智能电网革新发展；70,000 余会配网自动化产品应用全国，服务配电网智能化发展；多次参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业标准制定，在高端客户市场中标份额靠前；新能源领域技术与集成服务快速发展，累计服务装机容量超 60GW；智能化工具系列产品提升技术可靠性及工作效率；智能一次设备系列产品凭借控制和保护技术优势赢得了客户高度认可。

长园电力主要产品 1kV-500kV 电力电缆附件、500kV 及以下直流电缆附件、MMJ/EMT、高压柜、全密封全绝缘环网柜、柱上开关及二、三次融合成套设备等；长园高能专业生产高电压复合绝缘子及其系列产品，为高压架空线路、电气化铁路接触网及电气设备配套元器件提供绝缘、支撑、定位的解决方案和服务；长园共创是电力安全防误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

长园深瑞、长园电力、长园高能、长园共创的产品在智能电网各细分领域已取得了领先优势。产品应用从传统电力系统推广到新能源、节能、电动汽车充电、石油石化、钢铁冶金、轨道交通及电气化铁路等行业，推动能源利用更安全更方便。

主要产品：

电网保护控制及自动化（BP 系列 母线保护装置/ASA 系列 继电保护装置/PRS 系列 高压/超高压继电保护及监控系统/安全稳定综合控制装置）、智能配用电、智能运维系统、新能源及智能用电（智能有序充电系统、直流充电堆系统、交直流一体充电设备、微电网及储能控制系统、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储能监控及能量管理系统等）、智能一次设备(输电在线监测产品、变电在线监测产品)；电力电缆附件、复合绝缘子、智能电网防护产品。

子公司天行门业主要生产，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之后进行生产（外部原材料采购，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研发集成或开发），对外进行销售。

智能电网设备的下游主要为电力行业。基于“能源安全战略”和“碳中和”的背景，国家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加速能源电力转型，推动新能源更大规模、更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能源科技创新，推动数字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与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的融合创新，电网行业以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快速推进数字化及数字新基建发展、推动能源互联互通等作为工作重点，指引行业发展方向。公司作为智能电网设备细分领域的领先者，将抓住历史机遇，积极布局。

（3）其他领域的智能设备

运泰利在巩固传统测试及自动化设备在消费类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外，积极拓展汽车电子、新能源等应用领域。

长园半导体专注于光电测试与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尤其在芯片高速取放与精密定位、高速精密取像与辨识、系统实时控制、芯片黏晶制程、物料供应与机电集成控制系统等。

长园和鹰作为服装行业自动化设备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裁床、铺布机、吊挂等标准设备。

长园天弓是专业机械式立体停车库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自 2020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1,691,744,037.18	11,051,613,369.79	5.79	18,057,834,610.71
营业收入	6,187,689,673.13	6,415,001,809.36	-3.54	7,136,879,2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38,123.69	-876,508,671.90		111,666,79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56,284.13	-580,935,333.17		-1,189,521,1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1,675,392.03	4,269,871,669.80	1.92	5,341,816,5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33,725.48	436,972,559.90	-52.67	680,751,99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2	-0.67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2	-0.671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8.24		1.9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63,342,693.73	1,597,590,667.63	1,934,955,494.51	1,891,800,8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23,071.67	176,543,674.32	90,879,744.99	-57,462,2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060,248.26	157,909,198.22	95,760,620.34	-62,153,28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5,537.17	46,010,665.87	13,917,842.51	273,760,754.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7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6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